

名词工作简报

第 5 期

(总第 257 期)

全国科学技术名词审定委员会事务中心编印

2018 年 11 月 25 日

全国科技名词委开展“十三五”规划实施情况 中期评估工作

根据全国科学技术名词审定委员会第七届全国委员会 2018 年度常委会工作安排，事务中心于 2018 年 7 月正式开展《国家科技名词事业发展“十三五”规划》中期评估工作。工作启动以后，事务中心在充分调研基础上，先后完成了评估报告起草、外部专家评审和常委评审等工作。根据各方意见，事务中心对评估报告进行了适当修改，形成送审稿，报白春礼主任阅批。

评估报告认为，经过两年半努力，“十三五”规划提出的发展目标和战略任务进展情况总体良好，大部分工作实现了“时间过半、任务过半”，科技名词事业发展取得显著成就。报告同时指出工作中还存在的一些不容忽视的问题，今后要采取措施，努力加

以改进。

评估工作得到常委会及中科院有关领导的充分肯定。何雷副主任审阅评估报告时指出，中期评估报告是“十三五”规划实施两年半交出的一份满意答卷，希望今后再接再厉、扎实工作，不断提高国家科技名词事业的影响力和话语权，想方设法，多管齐下，把国家科技名词事业做大做强。中科院副秘书长汪克强同志在批示中充分肯定了事务中心开展“十三五”规划中期评估工作的重要性和及时性，认为评估报告对工作成绩的总结及存在问题与挑战的分析比较客观，同时要求事务中心认真推进规划的全面落实，确保规划目标的全面完成。

事务中心将在“十三五”后半期继续改革创新，努力工作，确保全面完成规划确立的各项目标任务，支撑服务国家科技创新战略全面实施。

《国家科技名词事业发展“十三五”规划》

中期评估报告

评估概要

全国科学技术名词审定委员会第七届全国委员会审议批准的《国家科技名词事业发展“十三五”规划》(以下简称《规划》),是全国科技名词委针对当前我国科技名词事业发展的新要求,全面开创以“三个支撑服务”为工作目标的科技名词事业新局面的五年规划。如期完成《规划》提出的目标任务,对开展科技名词规范化工作,推动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实施,发挥着十分重要的基础性作用。

2018年是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的开局之年,“十三五”规划也进入实施的中期阶段。面对全国科技名词委第七届全国委员会的新部署新要求,聚焦科技名词事业发展的主要目标任务,为全面评估《规划》实施以来的进展情况,客观评价《规划》实施的进展成效,分析与反思工作中存在的问题与原因,并根据国家科技名词事业发展的新变化与新要求,提出有针对性的对策与建议,进一步推动科技名词事业发展,2018年8月以来,全国科技名词委组织开展了“十三五”规划中期评估,评估工作由全国科技名词委事务中心具体组织实施。

本次评估的时间段为“十三五”规划的起始日至2018年6月30日。

一、评估工作的组织实施

全国科技名词委高度重视“十三五”规划中期评估工作，常委会对此作了具体部署。事务中心积极主动与各审定分委员会密切配合，按照评估要求完成了所承担的专项评估任务，为评估报告的起草提供了有力支撑。

为提高评估工作质量，确保评估结论准确客观，对策措施可行，《规划》中期评估坚持科学严谨、实事求是的原则，既紧扣规划文本，对照分析目标任务进展情况，客观评价实施成效与不足；又注重分析研判外部环境的新变化，注重落实党的十九大新精神、常委会的新要求和新部署。评估工作注重了“三个结合”：

一是全面与重点相结合原则。既对《规划》整体进行评估，又对各分项规划进行评估，重点突出对《规划》的整体评估；既对《规划》目标及任务完成情况、进度等进行全面评估，又对重点工作、项目的实施情况等重点评估。

二是定量与定性相结合原则。既对目标、任务和执行情况有一个综合的定性评价，又对重点指标的实施落实情况做定量分析，增强中期评估的科学性和可行性。

三是阶段性目标评估与战略性目标评估相结合原则。实现科技名词规范化是一项重要的长期性历史任务，在评估过程中，既立足当前，通过评估把握各项工作开展的实际状况，又着眼长远，将解决当前问题和实现长远发展有机衔接。

2018年9月17日，事务中心组织召开专家评审会，对评估报告进行了外部评审工作。2018年9月20日至10月12日，评

估报告呈常委会各位常委审阅，征求意见。

事务中心根据各方意见，对评估报告进行了适当修改，形成本送审稿。

二、评估的主要结论

“十三五”以来，在常委会的正确领导下，全国科技名词委以“三个支撑服务”为工作目标，认真组织实施国家科技名词事业“十三五”发展规划，使科技名词工作更好地支撑服务科技创新、支撑服务经济社会发展、支撑服务大众创业万众创新。以发展科技名词工作服务国民经济建设和科技创新的能力为着力点，不断提升科技名词事业的核心价值，在创新科技名词审定工作模式、科学传播方式、成果转化应用和学术理论建设等方面取得了阶段性成果，促进了质量和效率、能力和水平、产出和贡献的协调发展；同时积极适应现代技术手段与经济社会交汇融合的趋势，在探索知识服务、成果转化和产品创新的新模式新手段方面取得实质性成果。经过两年半的共同努力，《规划》提出的发展目标和战略任务进展情况总体良好，大部分工作实现了“时间过半、任务过半”，科技名词事业发展取得显著成就。

《规划》提出的战略任务实施成效良好，主要表现在：科技名词审定稳步推进，科学传播能力不断提升，海峡两岸科技名词统一工作稳中求进，学科建设工作取得积极进展，管理制度和文化建设水平切实提升，这些成绩得到了社会各界的广泛认同。

评估也反映出《规划》实施中还存在一些不容忽视的问题：科技名词事业保障措施不健全，基础条件不完善；审定工作组织实施难度大，项目管理水平有待提升；名词工作支撑服务科技创新的展现度不足，服务能力和水平需要提高；科技名词立法法源、

法理缺乏，立法工作难度较大；科学传播体系还没有完全建立，全社会关心支持科技名词事业发展的良好氛围还远没有形成；学科建设不够成熟，学术理论、学术队伍和学术平台建设等亟需得到加强。

“十三五”后半期，随着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深入实施，国家对科技创新工作的重视程度、支持力度都前所未有，这为科技名词事业发展提供了难得的机遇。下一步，要以解决《规划》实施中存在的突出问题为重点，积极研究、应对当前科技名词工作中面临的机遇、困难和挑战，以需求和问题为导向，积极提出对策、加强组织，创新性地开展新时代科技名词工作。

第一部分 主要工作实施进展情况

一、科技名词体系建设情况

（一）学科分类体系建设。深刻认识建立基于知识的学科分类体系对科技名词事业发展的基础性作用，重点开展了医学和生命科学、经济学两个领域学科分类体系的前期调研和专家论证工作，医学和生命科学学科分类体系建设实现科研立项。

（二）质量保证体系建设。建立基于互联网的审定平台，提升质量信息管理水平。通过战略合作，推动科技名词审定与专业出版机构的质量保证体系无缝结合。在事务中心内部成立专门的质检机构，立项研制质量检查规范。对重复现象较多的医学名词数据，立项进行勘误工作。

（三）支撑服务功能体系建设。初步建立多层次支撑服务类别，开展了四个新元素和冥卫一首批 12 处表面地貌特征命名，开展 passive house 中文命名研讨活动，服务科技发展；组织编纂《中华科学技术大词典》《两岸科技常用词典》和《两岸中小学生学习科技词汇》，服务两岸合作交流；组织出版《科学技术名词·自然科学卷（全藏版）》《科学技术名词·工程技术卷（全藏版）》和《大数据百科全书》，建设基于互联网的用户知识服务平台，建设《科技名词中多音字读音推荐数据库》，服务社会大众。

（四）多层次事业保障体系建设。争取原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贵阳市人民政府等部门和机构近 2000 万元人民币经费支持。改革审定经费管理办法，实施全面预算管理，加强科研经费风险管控。立项开展科技名词立法法源、法理研究，推动科技名词立法进程。

二、重点工作实施情况

（一）审定公布工作

1. 审定公布任务完成情况。“十三五”期间，规划组织 84 个分委员会开展工作，公布（含预公布）50 种科技名词。在评估期内（截至 2018 年 6 月底），共组织 86 个审定分委员会开展工作，审定公布（含预公布）33 种名词（见附件 1），完成了评估期规定的目标任务。

2. 审定项目管理创新工作。优化审定公布流程，调整经费支出结构。新项目全部实施“编审分离”制度，同时坚持定名、释义工作分阶段逐步开展。主动加强与中国社科院、解放军军事科学院、中华医学协会的协调沟通，以重大专项形式推进人文社会科

学名词、军事科学名词和临床医学名词审定公布工作。对审定分委员会常态化存在、审定公布工作常态化开展、名词编纂专家职业化的可行性，以及专家荣誉管理制度等进行了调研论证。

3. 审定原则与方法研究。针对不同学科名词审定工作的实际需要，立项推动“医学名词审定原则与方法”“人文社科名词审定原则与方法”“中华传统科技名词外译原则与方法”等课题的研究。

4. 新词工作情况。推出“新词 2017”试验项目，从作者发掘、新词选取、审定流程、发布形式、经费管理等多方面入手，开展新词审定工作原则和方法的探索与研究。相关成果预计在 2018 年底向全社会发布。

（二）科学传播工作

1. 重点领域推广工作。聚焦新闻出版领域，以“科技名词规范与出版物质量提高”为主题，先后举办 9 期培训班，培训了 1000 多家出版单位的 1800 多名业务领导和骨干编辑；组织审定专家参与原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组织的图书质量检查活动，参加全国职业资格考试大纲、教材编写和命题、审题工作；推动将科技名词规范纳入新颁布的《报刊质量管理规定》当中。聚焦翻译领域，与南京大学合作举办大型国际学术会议，提高全国科技名词委在外语界的影响力。

2. 自有媒体建设情况。重点加强了全国科技名词委简报、官网、用户知识服务平台“术语在线”和微信公众号平台“术语中国”（服务号）“说名解词”（订阅号）的建设与运营，初步形成“一报三平台”的自有媒体发展格局。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术语在线”累计提供 768 万次术语查询服务，APP 装机量近 13000 台，

访客来自全世界 80 多个国家和地区。

3. 宣传推广活动开展情况。围绕大气污染、新元素发现、天文学发现等科技热点，联合人民日报、新华社、中央电视台等权威媒体进行新闻报道；联合颁发“未来科学大奖”的“未来论坛”举办“守望蓝天：决战雾霾前线”科普讲座活动；以“运用融媒体理念构建我国规范科技名词科学传播体系”为主题，组织开展专题研讨。其中，与中科院、国家语委联合举办的 4 个新元素中文命名新闻发布会在中央电视台晚 7 点新闻联播节目中播出，由事务中心组织策划和拍摄的 4 个新元素科普视频在“第三届中科院科普微视频创意大赛”中获科普视频类二等奖。

（三）科技名词立法工作。积极向国务院法制办有关部门汇报工作进展；根据立法过程中出现的疑难问题，召集有关专家进行研讨；立项开展《科技立法障碍对科技名词条例立法路径的影响》《法律法规中的术语问题》等研究专题。

（四）两岸名词对照工作。继续开展 20 个学科的海峡两岸名词交流对照统一工作，出版 3 个学科的名词对照单行本，积极推动《中华科学技术大词典》等两岸名词对照出版项目。

（五）学科建设工作。加强《中国科技术语》编辑出版工作，在 2017 年知网和万方数据公布的统计结果中，《中国科技术语》影响因子增加幅度达到 105.47%，即年指标增加 269.23%，在中国科学院公布的科技期刊考评中连续被评为“优秀”。完成“中国术语学建设书系”（共 12 本）全部出版工作，全新策划的“中国科学技术名词规范化理论建设书系”成功入选“十三五”国家重点图书出版规划（增补项目）；主办第三届“面向翻译的术语研究”国际学术研讨会和第七届“中国术语学建设暨术语规范化”研讨

会。积极响应社会呼吁，开展成立中国术语学会的必要性可行性调研工作。

第二部分 规划实施面临的问题与挑战

一、国家经费投入严重不足。十数年以来，国家的拨款始终维持在每年 1000 万元以内。随着工作不断深入，领域不断扩大，人力成本不断增加，上述经费已经远远不能满足需要。根据测算，如果要保证各项工作正常开展，目前国家每年至少需要投入 6000 万元，因此经费不足的问题已经相当严重。

二、审定工作推进难度加大。在当前市场经济条件下，由于国家经费投入严重不足，导致对专家的组织动员能力严重不足。部分学科植根于中国传统科技，英译难度很大。近年来部分学科的依托单位从机构到人事都发生了较大变动，需要重新建立工作体系。少部分学科内容由于涉及学术及意识形态之争，容易陷入争议当中。

三、立法路径有待重新规划。科技名词立法目前至少存在三方面现实问题，一是条例约束的对象界定不清，二是条例要解决的问题过于宽泛，三是执法主体不明。要说服立法机关接受《科学技术名词管理条例》，从现实上看难度很大。

四、支撑服务能力亟需加强。审定工作支撑服务科技创新、实现与科学技术协同发展的能力不强；大规模规范科技名词数据未能在信息科学技术等领域发挥出应有价值；服务广大用户的数据生产能力、产品转化能力和平台运营水平严重不足。

五、支撑事业发展的良好社会氛围有待建立。全社会规范使用科技名词的意识还不够浓厚；全国科技名词委的品牌形象还没有完全树立；与教育、科研、知识产权、质检、医药卫生等相关领域主管部门间形成的合力还不够扎实；符合新时期科学传播规律的宣传推广体系还没有完全建立。

第三部分 进一步落实规划的对策措施

一、加大经费争取力度。通过“院士建议”、全国“两会”代表和委员提案、向主管领导请示汇报等方式，积极争取国家更大经费投入。增强业务创新能力，加大常委单位沟通力度，多渠道争取经费支持。优化审定项目管理流程，改革经费管理办法，加快资金周转速度，提升经费使用效率。探索体制机制改革，尝试引导社会资金参与发展科技名词事业。

二、提高审定项目管理水平。科学合理规划审定任务，将审定经费重点配置到社会亟需、工作基础较好的学科领域。在“编审分离”机制下推动编订工作向科研课题形式发展，调动课题负责人、课题依托单位参与工作的积极性和主动性。细化审定专家遴选条件，扩大遴选范围，优先选择既能深刻认识名词工作重要性，又愿意无私奉献，尤其能够贡献资源的专家学者。推进专家荣誉管理制度管理，积极探索多种专家促进方式。

三、联合相关机构协同发展。建立全国科技名词委、中国地名委员会、新华社译名室的联动机制，既加强业务往来，又集体对外发声。加强与国家标准委、国家药典委员会的协调沟通，积

极促进相互理解和信任。密切配合国家语委有关战略规划的落地实施，全力支持国家语言文字工作。

四、逐步完善立法条件。借助《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修订之机，推动修订有关科技名词工作的条款，部分解决科技名词立法法源不足的问题。开展对法律文本中科技名词不规范问题的研究，推动全国人大法工委将规范使用科技名词纳入该机构用于指导立法工作的手册当中，提高立法机关对名词工作重要性的认识。鉴于立法工作的复杂性及当前面临的巨大障碍，建议将科技名词立法作为中长期规划，通过逐步完善立法条件，寻找立法契机，最终实现立法。

五、加大宣传推广力度。巩固在媒体出版领域已经取得的业绩，加强在教育、科研领域的宣传推广工作，促进规范科技名词在知识产权、医药卫生领域的广泛应用。配置专项资源支持新学科新方向的知识整理工作，提高在科技领域的美誉度；加强与信息技术企业的数据合作，支撑服务语言智能发展；多途径筹措资源推进用户知识服务平台建设，满足社会大众所需。

附表：

“十三五”期间已审定公布（含预公布）科技名词汇总表

序号	审定公布（含预公布）科技名词	数目	
1	《显微外科学名词》	1204 条	正式公布
2	《老年医学名词》	1690 条	正式公布
3	《管理学名词》	8642 条	正式公布
4	《化学名词》	9142 条	正式公布
5	《化工名词一：石油炼制·煤制油及天然气·生物 质制油》	1784 条	正式公布
6	《地方病学名词》（带定义）	1274 条	正式公布
7	《林学名词》（带定义）	5047 条	正式公布
8	《核医学名词》（有定义）	3703 条	正式公布
9	《呼吸病学名词》（有定义）	2474 条	正式公布
10	《生物物理学名词》（有定义）	2531 条	正式公布
11	《手外科学名词》（带定义）	2807 条	预公布
12	《神经病学名词》（带定义）	1996 条	预公布
13	《计划生育名词》（带定义）	1574 条	预公布
14	《烧伤学名词》（带定义）	1132 条	预公布
15	《肠外与肠内营养学名词》（带定义）	1023 条	预公布
16	《精神医学名词》（带定义）	1114 条	预公布
17	《阿尔兹海默病名词》（带定义）	1061 条	预公布
18	《感染病学名词》（带定义）	3029 条	预公布

19	《结核病学名词》(带定义)	1231 条	预公布
20	《植物学名词》(带定义)	5833 条	预公布
21	《医学影像技术学名词》(有释义)	1954 条	预公布
22	《电力名词(第三版)》	9113 条	预公布
23	《运动医学名词》	2250 条	预公布
24	《基本有机化工》	1120 条	预公布
25	《化学工程基础》	2025 条	预公布
26	《计算机学》	8800 条	预公布
27	《宗教学》	4096 条	预公布
28	《中国古代史名词》	3590 条	预公布
29	《图书馆·情报与文献学》	3436 条	预公布
30	《新闻学与传播学》	3300 条	预公布
31	《经济学》	2368 条	预公布
32	《战术学名词》	2029 条	预公布
33	《军事指挥学名词》	2662 条	预公布
	总计	105034 条	

报：全国科学技术名词审定委员会主任、副主任、成员

科学技术部基础研究司

中国科学院有关职能部门、文献情报中心

发：全国科学技术名词审定委员会各分委员会

(共印 300 份)

责任编辑：郭剑

电话：010-64005133